



登记

部门索引

2020年3月17日

州务卿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

行政命令2020 - 08

应对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之行政命令  
（COVID-19行政命令6号）

鉴于，2019年末爆发了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疫情；及

鉴于，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，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，症状与流感类似；及

鉴于，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，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，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、糖尿病或肺病的人群；及

鉴于，尽管已经采取应对COVID-19的措施，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（CDC）预计疫情将会蔓延；及

鉴于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（CDC）目前建议在已有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确诊病例的社区采取缓解措施，包括保持社交距离，让病人待在家中，有家庭成员出现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士也待在家中，或按公共卫生官员或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指示待在家中，并远离其他病人；及

鉴于，州级机构已接到指示，将暂时减少核心任务职能和基本业务所需的活动和人工，并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远程办公；及

鉴于，本人，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（JB Pritzker），已在2020年3月9日宣布了《州长灾情公告》，即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区；及

鉴于，2020年3月11日，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疫情已有“全球大流行”特征；及

鉴于，伊利诺伊州有必要和适时地立即采取措施，保障COVID-19疫情爆发下的公众安全；及

因此，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，并根据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》第7(1)节、第7(8)节和第7(12)节（20 ILCS 3305）的规定，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：

第1条。在《州长灾情公告》生效期间及终止后的三十日内，暂停适用以下法定规定：

(1) 《伊利诺伊州车辆法案》(625 ILCS 5)中关于州务卿签发的车辆登记证、驾驶证、许可证及停车证到期的规定；(2) 《伊利诺伊州身份证法案》(15 ILCS 335)中关于州务卿签发的临时和标准身份证到期的规定；以及(3) 州务卿根据《伊利诺伊州车辆法案》(625 ILCS 5/2-118)及《州务卿择优录用法》(15 ILCS 310/9)的规定举行的听证会。

第2条。在《州长灾情公告》生效期间及终止后的三十日内，暂停适用《伊利诺伊州政府道德法案》(5 ILCS 420/4A)第4A条及《行政命令2015-09》第四条中关于提交备案经济利益声明的规定。

  
**JB Pritzker, Governor**  
州长普利兹克 (JB Pritzker)

州长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

州务卿于2020年3月17日登记备案

登记

部门索引

2020年3月17日

州务卿办公室